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廣州廣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GUANGZHOU SHIPYARD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H 股股票代碼：00317)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此海外監管公告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發出。以下為廣州廣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所刊發之【關於 2014 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2014 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網絡投票的補充說明公告】。

承董事會命
廣州廣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施衛東

廣州，2014 年 11 月 26 日

本公告公佈之日，本公司董事會的十一位成員分別為：執行董事韓廣德先生、周篤生先生、陳激先生及陳利平先生；非執行董事楊力先生、王軍先生及陳忠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邱嘉臣先生、李俊平女士、王宏先生及朱震宇先生。

证券简称：广船国际

股票代码：600685

公告编号：临 2014-090



广州广船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GUANGZHOU SHIPYARD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 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会议 网络投票的补充说明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广船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发布了编号为“临 2014—083”的《关于召开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 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会议、2014 年第一次外资股类别股东会议的通告》，根据该通告，本公司将于 2014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一）以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公司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 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会议及 2014 年第一次外资股类别股东会议。现对该通告中关于网络投票的相关事项作如下两点补充说明：

一、关于本次会议选举独立非执行董事使用累积投票制的说明

本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26 日发布了《广州广船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将选举 2 名独立非执行董事。根据《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于选举 2 名以上董事的议案需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累积投票表决说明：如股东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该股东在议案 12 “关于选举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就有 200 票

的表决权，该股东可以以 200 票为限，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2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具体投票方法如下：

议案名称	对应的申报价格（元）	申报股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12. 关于选举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候选人一	12.01	200	100	
候选人二	12.02		100	200

二、关于本次会议网络投票议案顺序及授权委托书委托内容变更的说明

本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26 日发布了《广州广船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将选举 2 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因此，本公司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 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会议议案的编号及对应的投票代码（申购价格）发生相应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1、网络投票议案序号变更如下：

表决序号	议案内容	申报价格	表决意见种类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反对	弃权
总议案	表示对以下特别决议案 1-11 项所有议案的表决	99.00	1 股	2 股	3 股
特别决议案					
1	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1.00	---	----	-----
1.1	本次交易的总体方案	1.01	1 股	2 股	3 股
1.2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1.02	1 股	2 股	3 股
1.3	发行方式	1.03	1 股	2 股	3 股
1.4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1.04	1 股	2 股	3 股
1.5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依据	1.05	1 股	2 股	3 股

1.6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的标的资产	1.06	1 股	2 股	3 股
1.7	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	1.07	1 股	2 股	3 股
1.8	过渡期间的损益归属	1.08	1 股	2 股	3 股
1.9	发行数量	1.09	1 股	2 股	3 股
1.10	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	1.10	1 股	2 股	3 股
1.11	现金的支付方式及支付时间	1.11	1 股	2 股	3 股
1.12	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1.12	1 股	2 股	3 股
1.13	股份锁定期安排	1.13	1 股	2 股	3 股
1.14	上市地点	1.14	1 股	2 股	3 股
1.15	标的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1.15	1 股	2 股	3 股
1.16	与标的资产有关的人员安排	1.16	1 股	2 股	3 股
1.17	决议的有效期	1.17	1 股	2 股	3 股
2	审议及批准《附条件生效的广船国际向中船集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	2.00	1 股	2 股	3 股
3	审议及批准《附条件生效的广船国际向扬州科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	3.00	1 股	2 股	3 股
4	审议及批准《广州广船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A 股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重组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4.00	1 股	2 股	3 股
5	审议及批准关于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事宜的议案	5.00	1 股	2 股	3 股
6	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6.00	1 股	2 股	3 股
7	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7.00	1 股	2 股	3 股

8	审议及批准修订《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8.00	1股	2股	3股
9	审议及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的议案	9.00	1股	2股	3股
10	审议及批准关于豁免中船集团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之要约收购义务的议案	10.00	1股	2股	3股
11	审议及批准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1.00	1股	2股	3股
普通决议案					
12	关于选举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12.00	同意股数		
12.1	审议及批准关于选举朱名有先生为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12.01			
12.2	审议及批准关于选举宋德金先生为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12.02			

2、授权委托书委托内容变更如下：

(1) 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中的授权委托议案内容变更如下（经修订的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一）：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特别决议案				
1	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	----	-----
1.1	本次交易的总体方案			
1.2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1.3	发行方式			
1.4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1.5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依据			
1.6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的标的资产			
1.7	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			
1.8	过渡期间的损益归属			
1.9	发行数量			
1.10	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			
1.11	现金的支付方式及支付时间			

1.12	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1.13	股份锁定期安排			
1.14	上市地点			
1.15	标的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1.16	与标的资产有关的人员安排			
1.17	决议的有效期限			
2	审议及批准《附条件生效的广船国际向中船集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			
3	审议及批准《附条件生效的广船国际向扬州科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			
4	审议及批准《广州广船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A 股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重组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5	审议及批准关于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事宜的议案			
6	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7	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8	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9	审议及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的议案			
10	审议及批准关于豁免中船集团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之要约收购义务的议案			
11	审议及批准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普通决议案				
12	关于选举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数	
12.1	审议及批准关于选举朱名有先生为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12.2	审议及批准关于选举宋德金先生为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2) 2014 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会议授权委托书中的授权委托议案内容变更如下（经修订的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二）：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特别决议案				
1	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	----	-----
1.1	本次交易的总体方案			
1.2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1.3	发行方式			
1.4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1.5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依据			
1.6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的标的资产			
1.7	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			
1.8	过渡期间的损益归属			
1.9	发行数量			
1.10	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			
1.11	现金的支付方式及支付时间			
1.12	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1.13	股份锁定期安排			
1.14	上市地点			
1.15	标的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1.16	与标的资产有关的人员安排			
1.17	决议的有效期			
2	审议及批准《附条件生效的广船国际向中船集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			
3	审议及批准《附条件生效的广船国际向扬州科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			
4	审议及批准《广州广船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A 股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重组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特此公告。

广州广船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 年 11 月 26 日

附件一：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经修订授权委托书

与本授权委托书有关 之股份数目 ⁽¹⁾	股
-----------------------------------	---

本人/我们_____地址为_____全权委托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主席或⁽²⁾_____先生（女士）代表我个人/单位出席广
州广船国际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一）14:00 在中国广州
市荔湾区芳村大道南 40 号本公司会议室举行的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或其任何递延
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特别决议案				
1	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	----	----
1.1	本次交易的总体方案			
1.2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1.3	发行方式			
1.4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1.5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依据			
1.6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的标的资产			
1.7	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			
1.8	过渡期间的损益归属			
1.9	发行数量			
1.10	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1.11	现金的支付方式及支付时间			
1.12	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1.13	股份锁定期安排			
1.14	上市地点			
1.15	标的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1.16	与标的资产有关的人员安排			

1.17	决议的有效期			
2	审议及批准《附条件生效的广船国际向中船集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			
3	审议及批准《附条件生效的广船国际向扬州科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			
4	审议及批准《广州广船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A 股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重组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5	审议及批准关于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事宜的议案			
6	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7	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8	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9	审议及批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的议案			
10	审议及批准关于豁免中船集团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之要约收购义务的议案			
11	审议及批准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普通决议案				
12	关于选举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数		
12.1	审议及批准关于选举朱名有先生为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12.2	审议及批准关于选举宋德金先生为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⁴⁾：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人持有股数：_____ 委托人股票账号：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日期：_____ 2014 年 月 日 _____

附注：

- 1、填上以您的名义登记并拟授权代表人代表之股份数，若未填上数目，则将被视为代表全部以您的名义登记的本公司股份。
- 2、如欲委托大会主席以外之人士为代表，请将「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主席或」字样删去，并在空格内填上拟委派代表之姓名。
- 3、请给您的委托代表对议案的表决予指示，对各议案欲投票赞成者，请在「赞成」栏内加上「√」，欲投票反对或弃权者，请在相应栏内加上「×」，若无任何指示，则将被视为由委托代表自行酌情投票。
- 4、本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您或您的书面授权人签署。如股份持有人为一公司或机构，则授权委托书须盖上公司或机构印章，或由其负责人（或书面授权人）签署。
- 5、A股股东应将本授权委托书及经公证的授权书和其他授权文件（如有）最迟须于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或其任何续会）开始时间前24小时送达本公司注册地址的办事处方为有效。H股股东则应将授权委托书及其它授权文件（如有）最迟须于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或其任何续会）开始时间前24小时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M楼）。
- 6、注意：拟委派代理人代表其出席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而未交回随于本公司日期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六日之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之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第一份授权委托书”）予本公司的A股股东，请交回此份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经修订授权委托书”）。在此情况下，第一份授权委托书不应交回本公司。
- 7、注意：已交回第一份授权委托书予本公司的A股股东：
 - （1）已交回的第一份授权委托书将被视作无效。倘股东拟委派代理人代表其出席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则必须交回经修订授权委托书。
 - （2）填妥的经修订授权委托书将被视作为有关的股东交回的有效授权委托书。
 - （3）倘经修订授权委托书于截止时间后交回本公司的A股股东，经修订授权委托书将告无效。有关股东拟委派的授权代表（不论是透过第一份授权委托书或经修订授权委托书所委任者）就任何以投票表决之提呈决议案所行使的表决权将不予计算。因此，股东应于截止时间前交回经修订授权委托书。
- 8、股东务请注意，填妥及交回经修订授权委托书后，股东仍可亲自出席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或其任何续会，并于会上表决。

附件二：

2014 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会议 经修订授权委托书

与本授权委托书有关 之股份数目 ⁽¹⁾	股
-----------------------------------	---

本人/我们_____地址为_____全权委托
2014 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会议主席或⁽²⁾_____先生（女士）代表我个人/单位出席广州广船国际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一）14:00 在中国广州市荔湾区芳村大道南 40 号本公司会议室举行的 2014 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会议或其任何递延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特别决议案				
1	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	----	----
1.1	本次交易的总体方案			
1.2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1.3	发行方式			
1.4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1.5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依据			
1.6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的标的资产			
1.7	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			
1.8	过渡期间的损益归属			
1.9	发行数量			
1.10	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1.11	现金的支付方式及支付时间			
1.12	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1.13	股份锁定期安排			
1.14	上市地点			
1.15	标的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1.16	与标的资产有关的人员安排			
1.17	决议的有效期			

2	审议及批准《附条件生效的广船国际向中船集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			
3	审议及批准《附条件生效的广船国际向扬州科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			
4	审议及批准《广州广船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发行A股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重组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⁴⁾: 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人持有内资股数: _____ 委托人股票账号: _____

受托人签名: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日期: 2014 年 月 日

附注:

- 1、填上以您的名义登记并拟授权代表人代表之股份数，若未填上数目，则将被视为代表全部以您的名义登记的本公司股份。
- 2、如欲委托大会主席以外之人士为代表，请将「2014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会议主席或」字样删去，并在空格内填上拟委派代表之姓名。
- 3、请给您的委托代表对议案的表决予指示，对各议案欲投票赞成者，请在「赞成」栏内加上「√」，欲投票反对或弃权者，请在相应栏内加上「×」，若无任何指示，则将被视为由委托代表自行酌情投票。
- 4、本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您或您的书面授权人签署。如股份持有人为一公司或机构，则授权委托书须盖上公司或机构印章，或由其负责人（或书面授权人）签署。
- 5、A股股东应将本授权委托书及其他授权文件（如有）最迟须于2014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会议（或其任何续会）开始前24小时送达本公司注册地址的办事处方为有效。
- 6、注意：拟委派代理人代表其出席2014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会议（以下简称“内资股类别股东会议”）而未交回随于本公司日期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六日之内资股类别股东会议之内资股类别股东会议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第一份内资股类别股东会议授权委托书”）予本公司的A股股东，请交回此份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经修订内资股类别股东会议授权委托书”）。在此情况下，第一份内资股类别股东会议授权委托书不应交回本公司。
- 7、注意：已交回第一份内资股类别股东会议授权委托书予本公司的A股股东：
 - （1）已交回的第一份内资股类别股东会议授权委托书将被视作无效。倘股东拟委派代理人代表其出席内资股类别股东会议，则必须交回经修订内资股类别股东会议授权委托书。
 - （2）填妥的经修订内资股类别股东会议授权委托书将被视为有关的股东交回的有效授权委托书。
 - （3）倘经修订内资股类别股东会议授权委托书于截止时间后交回本公司的A股股东，经修订内资股类别股东会议授权委托书将告无效。有关股东拟委派的授权代表（不论是透过第一份内资股类别股东会议授权委托书或经修订内资股类别股东会议授权委托书所委任者）就任何以投票表决之提呈决议案所行使的表决权将不予计算。因此，股东应于截止时间前交回经修订内资股类别股东会议授权委托书。
- 8、股东务请注意，填妥及交回经修订内资股类别股东会议授权委托书后，股东仍可亲自出席内资股类别股东会议或其任何续会，并于会上表决。